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2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凡跃 苏晓鹏 孙俊英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